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 目錄

港府定當協助自動離港水上新娘	立一
刪除區域議局草案第(十六)條建議	立四
區域議局草案三讀通過	立六
僱員賠償草案澄清評估原則	立七
建築物條例擬修訂	立九
區域議局委任安排應保留彈性	立九
終止私校買位十八個月前通知	立十一
海外僱傭條例訂定最高罰則	立十二
監管巴士公司保險安排將更彈性	立十三
兩間政府診所今年增設夜診	立十四
萊斯銀行合併草案需修訂	立十五
開支淨額並無增加	立十六
陳鑑泉議員放棄投票	立十六
徵收遺產稅地價評估所需時間	立十七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倘若十四名根據法律而要遣返中國的「水上新娘」自動離港，政府當代向中國政府提出給予優先考慮簽發單程通行證，使他們能合法前來香港。

謝氏答覆一項關於決定將十四名非法入境者身份的「水上新娘」遣返中國之補充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這十四名現居於油蔴地避風塘及屬非法入境者身份的妻子，實無理由給予較其他同屬非法入境者身份的妻子為佳的待遇。

他說：「在本港屬非法入境者身份的丈夫或妻子，一旦被發現上岸居住，均須遣返中國，縱使他們已與家人團聚已久，亦不會例外。」

他說：「事實上，這批在油蔴地避風塘的妻子最近才抵港，並在此非法居留，最重要的是，她們不按輪候次序，超越了很多透過單程通行證制度合法來港的人士。」

謝氏指出，每年約有八千至九千名妻子透過這個合法途徑來港。

他說：「假若容許這十四名妻子留港，則這些本來供合法作業漁船在緊急情況或不出海作業時停泊的避風塘，將會變為水上僭居的天堂，形成漏洞，俾非法入境者身份的妻子得以進入本港。」

他說：「至於這批妻子中，有若干名的丈夫曾屬漁民，實屬無關宏旨。」

他說：「當中若干人的丈夫是漁民時，她們獲准留在船艇上居住，並不代表她們的丈夫不從事漁業時，容許她們上岸。」

謝氏在答覆有關這些「水上新娘」的子女的另一補充問題時指出，只要她們的丈夫是香港居民，而他們的子女是在香港出生——即在香港水域或陸上出生——他們登岸香港的權利並不會因母親返回中國而受到影響。

他說：「他們可留在香港，或者，如果他們的母親選擇攜同他們一起返回中國，他們亦不會失去登岸香港的權利，人民入境事務處並將協助這些兒童往邊界。」

謝氏補充說，在他記憶所及的記錄中，這些兒童當中沒有一個是已屆入學年齡。

謝氏在答覆另一問題時表示，有關這十四位「水上新娘」因戶籍被刪除，而被拒返回中國社會的說法並不真確。

「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協議是，只有那些領有單程通行證的人士才可以在港定居。」

「我們不相信那些沒有單程通行證的人士在中國的戶籍會被刪除。」

「甚至如果有些人蓄意刪除自己在中國的戶籍，但當他們返回中國重新註冊時亦當毫無問題。」

他又說，中國年來一直沒有拒絕非法入境者重返國內，今年初便有六名水上非法入境者身份的妻子被遣返中國。

他說：「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她們被拒返回原屬地。」

謝氏在答覆另一條問題時說，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所知，真正漁民的妻子約有八百四十人，她們獲准進入本港水域，在港時可留在船上。

他說，這八百四十人的丈夫是真正的漁民，他們在船上居住，並定期出海捕魚。

他又說：「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她們的丈夫正轉業，我們亦沒有收到她們的聲請，要求准許在本港上岸。」

較早時，謝氏對立法局表示，在過去多年，政府的做法是把漁民的妻子列為例外，不包括在一般規則之內。

「根據一般的規則，來自中國的女子如欲與在港的丈夫團聚永遠留港，就必須根據單程通行證制度來港。」

「然而，由於漁民的工作性質，在此通行證制度以外，我們容許他們的妻子可隨船進入本港作業，不過他們的妻子必須列於中國流動漁民戶口記錄上及持有有效的中國漁民身份證明書，她們亦要留在船上，並在船隻離開時隨船離去。」

他說，政府已對十四名居住在油蔴地避風塘住家艇上、由中國非法入境的妻子表示，她們必須返回中國。

他說：「她們並非漁民的妻子，而是最近抵港的非法入境者。」

刪除區域議局草案第六十條建議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胡法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時指出：一部分區議員代表將在區域議局成立後仍繼續留任，實在令人遺憾。

他說，他了解大部分區議會，在推選代表進入臨時區域議局時，已獲悉政府的意向。

自本條例草案公布後，部分區議員曾提交意見書，反對草案第六十條有關臨時議局九名區議員代表的任期在區域議局成立後自動延長兩年的規定，理由是此舉剝奪了區域議員推選代表進入區域議局的權利。

胡議員說：「這些區議員強調他們是基於原則問題提出反對，並非針對目前臨時議局內由他們自行推選的區議員代表。」

他說，負責處理本草案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認為，那些在選舉區議員代表進入臨時區域議局前，已獲悉政府的請批代表續任的區議會，並無充分理由反對上述條款的。但事前並不知情的區議會提出反對，則是可以了解的。

他補充說：「非官守議員同意，事前不知情的區議會不應被剝奪推選區議會這樣做的權利，但事前已清楚知道政府會這樣做，則應讓他們在臨時區域議局的代表自動在區域議局任兩年。他們在臨時的區域議局能夠保持工作上的連貫性及有效執行職務起見，我建議那些選擇重新推選代表進入區域議局的區議會，應認真考慮推選同一位區議員出任代表。」

他指出政府已接納這看法，他本人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刪除第六十條及作出必需的修訂，以便推行上述安排。

胡議員提到鄉議局已要求當局修改第六條(C)款的條文，規定區域議局的十二名委任議員中，包括三名鄉議局成員時，指出區域議局須執行本條例草案所授予的多項職責。

他說：「為確保區域議局有足夠的有見識及盡心工作的議員去執行每一項職責，該局議員的組合必須均衡，這是非常重要的。委任制度的最大優點是，政府可以決定及選擇適當的委任人選，使區域議局的成員組合達到均衡，並使其可以平均地執行每一項職責和任務。」

他指出鄉議局的成員可以透過直接選舉或區議會選舉進入新的區域議局，改該議局可能已有足夠的成員，代表新界及離島居民的利益。

因此，他本人全力支持布政司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本局所陳述的意見，即按照情況所需，在十二名委任議員中，有三人自鄉議局選出，以代表該局三個選區。這種靈活的安排是實際的。

胡氏說，假如已提議的修訂項目獲得通過，他支持動議。

### 區域議局草案三讀通過

區議會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選擇在一九八六年三月時，另行選舉代表進入區域議局。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強調，此選舉並非强制性，新界的九個區議會可以決定由他們於四月間選出担任臨時區域議局議員的代表繼續留任。

廖氏是在立法局二讀辯論區域議局草案時作上述表示。該草案今日在立法局經數項修訂後獲得通過。

其中一項修訂，是取消第六十條。此條容許代表區議會出任臨時區域議局議員的人士自動延任。

廖氏解釋說，臨時區域議局的成立，是為了準備於一九八六年成立區域議局之前，能累積一些工作經驗。

他說，政府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寶貴經驗能夠帶入區域議局，而草案的第六十條是為保持這種連續性而作出的過渡性安排。

他說：「我要重申，這個想法，在以前和現在都是基於邏輯及合理的根據的。」

廖氏指出，大部分區議員都接受這項為保持連續性而設的條款，但有些區議員的意見是，如果區議會認為需要，應該有權另行選舉代表進入區域議局。

他說：「經過仔細衡量，及與提供連續性之需要作出比較後，政府同意應該訂下條款，容許有關的九個區議會自行選擇，決定是否需要在一九八六年三月另行選出區域議局代表。」

至於區域議局除了有三個當然議員席位由新界鄉議局成員担任外，另外三個委任議員的席位應有法律條文指明由鄉議局代表担任之建議，廖本懷重申政府與鄉議局雙方同意的安排，是確保鄉村社區的利益獲得充分的照顧。

他說：「只要此默契繼續奉行，在區域議局的成立階段之時，實不適宜採取武斷的步驟。」

廖氏向臨時區域議局主席張人龍議員保證，目前的安排，會根據將來的發展而檢討。

#### 僱員賠償草案澄清評估原則

一九八五年僱員賠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之建議，旨在澄清賠償評估委員會工作所須依照之原則，而不會對其現行之做法引致重大之改變。

勞工處處長陳達文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僱員賠償保險之保費率構成任何影響。

他解釋說，根據經驗顯示，僱員賠償條例需在多方面作進一步澄清。

陳氏說：該條例之第九條規定，已列明在該條例之第一附表之損傷，均根據該附表評定喪失謀生能力之程度。

並未列明在附表中之損傷，則由一個受委任之評估委員會評定喪失謀生能力之程度。

陳氏說：「委員會在評估某些非列於附表之損傷時，曾遇到種種困難，本草案旨在更清楚闡明委員會在處理該等個案時所持守之原則。」

他表示，如屬附表所列之損傷，不論傷者有否覓得一份薪酬相等於受傷前所得之工作，其所得之賠償均須根據第一附表所列之喪失謀生能力百分率而訂定。

然而，上訴庭近期審訊某宗案件時顯示，根據現行條例，如屬非列於第一附表之損傷，而傷者又覓得一份薪酬相等於受傷前所得之工作，則該名人士可能喪失應得之賠償。

陳氏說：「此種情況實欠公允，因有關傷者能保有其工作之能力可能已減低；長遠而言，其謀生能力亦可能已減低。」

他說，為應付該種異常現象，該草案建議委員會亦可以用，但並非必須考慮，傷者在受傷後之實際收入。

該草案亦同時澄清，賠償範圍可包括現在或日後之謀生能力。

陳氏表示：該條例已就列明在第一附表之損傷，規定凡組合損傷導致喪失謀生能力逾百分之二百，則被列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他說：「本草案建議將此項原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由非列明在附表之損傷組合及已列明及非列明之損傷組合。」

「本草案亦建議清楚闡明，凡局部喪失身體某部份傷或其功能，應參照第一附表內有關完全喪失該部份之賠償額，按比例而加以評估。」

該草案押後辯論。

## 建築物條例擬修訂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九八五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該草案旨在加強保障受封閉令影響而要暫時遷離之住客有權重新入住該些建築物的權利。

陳乃強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表示：「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四十條，作出規定，制裁那些未有遵照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款之人士。」

他解釋說，建築物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業主收到撤銷封閉令之通告後，須將該通告之副本分發予所有前住客，及向建築事務監督證明通告副本已發出。這是為了保障暫時遷離的住客重新入住的權利。

陳氏說，一九七九年之前，沒有遵照規例，將通告發予住客屬違例事項，而這些違例事項均列入建築物條例第四十條。但於該年，這條例作出一項主要修訂，刪除了一般違例事項，令到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沒有制裁權力。

他表示：「為使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有效地執行，必須賦予制裁權力。」

「草案第二條是修訂原有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沒有遵照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屬違例事項，違例業主會被判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 區域議局委任安排應保留彈性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有關委任議員加入區域議局的安排，應保留若干彈性。

楊議員發言支持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臨時區域議局會建議修訂第六條(c)款，以便在草案內明文規定，委任議員應包括三名鄉議局成員。

他說：「我充分明瞭鄉議局在過去多年來曾作出寶貴的貢獻，我亦無意貶低該局將來扮演的角色，但我同意的政府的看法：有關委任議員加入區域議局的安排，應保留若干彈性。政府已作出保證，將按照『情況所需』，委任三名鄉議局成員加入區域議局。我深信，這項承諾將確保區域議局內有足夠議席代表鄉議局的利益。我支持第六條(c)款保留現有形式。」

楊議員說，他支持有關撤銷第六十條的建議。該條規定當選進入臨時區域議局的區議員自動在區域議局留任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些區議會對上述安排表示不滿，並且指稱，據他們選舉代表進入臨時區域議局時所了解，這些議員的任期是一年。

鑑於上述情況，他支持有關增加第九部的建議。該部條文規定，區議會有權選擇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舉行會議，選出一位區議員擔任區域議局的首屆議員。上項規定令有意重新進行選舉的區議會有權作這項選擇。至於想讓其現任代表繼續留任的區議會，可以不再進行選舉，讓其代表在區域議局留任，直至區議會舉行下屆普選的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他說：「新的區域議局的工作是否成功，端賴區議會對其在區域議局的代表的支持。選舉代表進入區域議局，基本上是區議會的內部行政問題，應由區議會本身去處理。草案第六十條規定了區議員的選任，故應予以撤銷。不過，區議員在作出決定前應該緊記，臨時區域議局內各現任區議會代表的經驗，以及其繼續留任服務，對新區域議局的工作效率至為重要。」

終止私校買位十八個月前通知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將於明年九月起終止向十七間私立學校購買中一學位，經全部都予以十八個月的通知期。

范徐麗泰議員詢問，政府給予十七間將在明年九月不再被列入買位計劃之學校多少預先通知期限。

梁氏作出上述回答時並指出，有關預先通知學校的期間早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已向私立學校聯合諮詢委員會提出諮詢，並獲得全體委員同意十八個月的預先通知期已足夠。終止向十七間私立學校買位之事亦於今年三月在私立學校聯合諮詢委員會提出討論，並於同一個月內通知有關之十七間學校。

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詢及當局以什麼標準去決定某間私立學校是否被列入買位計劃時，梁署長指出標準乃基於學校之管理和行政，教員，校舍，設備，所提供之課外活動，以及學校所受家長和學生的歡迎程度等。經過全面性評估上述各項因素後，才決定是否向學校買位，而該等評估乃透過多次視察學校而作出，並每年加以檢討，以視繼續向學校購買學位是否適當。

## 海外僱傭條例 訂定最高罰則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會議中，議員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海外僱傭契約（修訂）條例草案，為原有條例訂定罰則。

勞工處處長陳達文說：「海外僱傭契約（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如僱主或其代理人本身不遵守該條例，或教唆，或促使使工人離港就僱而未有遵守該條例，均屬違法，可被罰款最高達五萬元。」

他說，去年發生過一宗涉及在斯里蘭卡工作之本港工人之糾紛，當局乃對該條例作出檢討，然後提出該草案之修訂建議。

陳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現行條例之主要缺點在於未有規定任何違例罰則。

陳氏說，鑑於難以採取法律行動對付非在本港居留之僱主，因此草案同時建議將該條例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主在本港之代理人。而法案亦清楚闡明彼等有被當局檢控之虞。

勞工處發言人指出，任何人士，如有意往外地工作，應查証該僱主是否在本港居留或在本港委任代理人，以確保其本身利益。如該僱主既非居留本港，亦無本港代理人，有關之工人則應與該處之海外僱傭事務組聯絡。

該草案同時建議就若干不合時宜或引起誤解之措詞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將條例名稱改為「香港以外地區僱傭契約條例」，以免「海外」一詞引起任何含糊之處。

該草案押後辯論。

### 監管巴士公司保險安排將更彈性

運輸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五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將使政府在監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中華巴士有限公司的保險安排上更具彈性。

麥氏在動議二讀此草案時說，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制訂的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乃為因使用汽車而引致意外危險的第三者提供保障。

麥氏說，新的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它提高了一部或一隊車輛車主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交之替代不購買第三者意外汽車保險的按金限額。」

麥氏說：「其二，是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發出命令規定拒絕指定人士繳交按金而不購買汽車保險。」

兩間巴士公司是選擇向庫務署署長繳交此類按金，以代替購買第三者意外的汽車保險的唯一「人士」。

他說，條例草案第二條將修訂主要條例第四段，把按金限額由四十萬元增至二百萬元。

麥法誠說：「目前的限額是於一九六八年釐定，提高按金，乃反映這些年來的通貨膨脹。」

他說，同樣地，保障限額及承擔限額亦會提高，以顧及通貨膨脹的影響。

麥氏說，修訂亦防止指定人士選擇繳交按金而不購買第三者意外汽車保險，以及規定若他是此草案第二條所指明之人士，按金必須退回給汽車車主。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兩間政府診所今年增設夜診

醫務衛生署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在黃大仙伍若瑜診所及沙田瀝源健康院增設夜診服務。

醫務衛生署署長邱建江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伍周美蓮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邱建江醫生說，醫務署在監察公立診所的使用情況後，現已決定有需要，在黃大仙及沙田兩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增設夜診服務。

他解釋謂，提供夜診服務的基本目的，在於減輕日間診所及急症室所面對的巨大壓力。

他說：「在人口移遷往一些新地區後，首先需增設新的日間診所，現時大部份地區區內診所服務基本上已可滿足要求。」

「至於在那些求診人數經常過多的地區，醫務署在資源及人力許可情況下，會考慮開設夜診服務。」

現時本港共有十五間政府診所四十四位醫生當值，以提供夜診服務，其中港島區診所五間有醫生十五人，九龍區診所六間有醫生十九人及新界區診所四間有醫生十人。

### 萊斯銀行合併草案需修訂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星期三）表示：有人認為一九八五年萊斯銀行（合併）條例草案的條文在運用時可能會無意地對香港以外的地區亦有影響。經過審慎考慮及詳細研究後，他同意有需要修訂原有條例草案，以消除可能在這方面引起的疑問。

他在立法局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為達到這目標，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特別承認英國的一九八五年萊斯銀行（合併）法的效力。」

他向各議員保證，雖然乍看之下，各項修訂似乎是相當徹底的，特別因為經過修訂後，原有條款中只有六條是全無更改，但這些修訂只是更改了所採取的方法，而結果仍能達到原有目標。

他說：「修訂第三條中『指定的某一日』的定義，只是為着確保香港定能與英國採取一致步伐。換言之，若萊斯銀行指定某一日日期實施英國萊斯銀行（合併）法的規定，則該日期亦將自動成為實施香港方面的有關條例的指定日期。」

新的第四條使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的企业可按照上述英國法例的規定，轉歸萊斯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有。

他說：「有關這點，我想補充說，有人提出意見，認為該項英國法例本身已能有效地使這兩間銀行在本港達到轉移企業的目的，不過，我們不能肯定這些意見是正確的，也正因为這樣，我們在本局提出當前草案。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作出的修訂，都是次要及由於修訂了其他條文而須作出的。」

### 開支淨額並無增加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四—八五財政年度第四季的追加政費沒有引致開支淨額增加。

翟氏在提出追加政費概要予各議員知照時說，在該筆總計十五億元的追加政費中，十一億元是用作支付一九八四年公務員和補助機構職員薪酬調整。

他說：「本人很高興，概要所列的追加政費並沒有引致開支淨額增加。」

他續說：「每一項目下的追加政費已由同一開支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省下來的款項，或由刪除額外承擔款項所抵銷。」

### 陳鑑泉議員放棄投票

陳鑑泉議員今日（星期三）放棄就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的動議投票。

他指出，立法局於本年五月就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他曾放棄投票。

他說：「我於五月十五日在本局發言時，已闡明放棄投票的理由。基於原則問題，因此我亦放棄就這項動議投票。」

### 徵收遺產稅地價評估所需時間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在為徵收遺產稅而去評估新界地產的價值方面，簡單的個案僅需一個月便可完成，繁複的個案則需時六個月或更久的時間。

翟氏在回答張人龍議員問及關於評估這些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最新情況時，作以上透露。

他說，彭勵治爵士於一九八三年在立法局給予的答覆目前仍然適用。

他說：「遺產稅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會盡力和儘快完成評估，但私人代表及專業顧問倘能在遺產稅聲明書內完全列明所有地產的公開市場價值的實質估計，則會大有幫助。」

### 本港瘧疾個案增加

醫務衛生署署長邱建江醫生今日（星期三）說，在今年首六個月內，所接獲瘧疾報告中，有七十二宗由外地傳入，另有一宗則在本地發生。

邱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文慶議員詢問瘧疾個案是否有增加及政府採取之預防措施時，作上述透露。

他說，近年來本港所接獲的瘧疾個案有所增加，但這種情況與世界各國尤其是亞洲國家者相符。

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所接獲瘧疾報告中，分別有六十一宗、七十七宗、九十四宗及一零一宗由外地傳入，至於在本地發生的個案，則分別為一宗、一宗、三十宗及十宗。

邱氏解釋，瘧疾數字增加主要在於外地傳入的個案，佔接獲報告總數百分之九十。

在監察及控制瘧疾病方面，邱氏說自一九八三年十月，本港已設立一個瘧疾監察統籌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委員會並負責編製一份「調查及控制瘧疾手冊」，以指導醫務及有關之人士。

委員會亦作出如何預防及控制瘧疾之建議。

邱署長說，根據統籌委員會之建議，醫務衛生署及市政總署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監察系統，防治瘧蚊、衛生教育、瘧疾化驗室設備及職員訓練等。

監察系統包括一個由公立醫院組成的監察網，負責偵察、報告、調查及醫治包括瘧疾之各種傳染病。

根據市政總署及醫務署的防治瘧蚊計劃，每星期均前往一些瘧蚊可能滋生的地方，噴射殺蟲劑及消滅瘧蚊幼蟲。

在教育市民方面，醫務衛生署定期透過報章、電視及電台宣傳有關瘧疾病的常識。此外該署亦為新界若干地區市民編製單張、海報及舉辦健康講座及放映幻燈。

### 救護車按時到達出事地點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說，消防處上月進行的分析顯示，在百分之九十的緊急召喚中，市區方面，救護車能在十分鐘內到達召喚地點，郊區方面則需二十分鐘。

他說，此等時間符合政府為計劃用途規定的到達時間。

他說，分析結果堪稱滿意，因為鑑於香港的特殊環境如交通擠塞等不能控制的因素，要做到百分之百的情形下均達到預定的時間是永不可能的。

謝氏在回答張人龍議員詢問救護車到達意外現場平均所需時間時，作上述表示。

他並無有關一輛救護車駛往意外現場需時多久的數字，因為該處並無所需的職員，供分析每日八百五十宗救護車應召出勤的服務。

謝氏說：「但本處不時抽樣分析服務召喚，以檢視操作表現。」

該處自八百五十宗緊急召喚抽樣分析，計有遍及全港十七個車房的五十宗召喚。

在答覆張議員有關本港現有救護車總數及救護車站分佈地點的詢問時，謝氏說，消防處共有一百九十八輛救護車，分駐在本港十八個救護站及十七間消防局內。

他說，香港區有四十三輛救護車、九龍區有七十七輛、新界區有七十二輛，而其餘六輛則部署於該處的救護訓練組內。

此外，謝氏說，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暨救傷隊亦有六輛救護車，主要用作運送傷病者往返醫院及醫療中心。

他說：「該會亦已表示樂於考慮答應政府在緊急事故時提出使用該會救護車的要求。」

他說：「本港亦有數間私立醫院自設有救護車，但却未必可在緊急情況時供使用。」

謝氏就張議員問及的救護電單車支援計劃時說，一俟政府財政狀況改善，就會儘快處理恢復採用此計劃的問題。

謝氏說：「由於多種原因，但基本上，是因為往往在分秒必爭的救人情況中，電單車比救護車早數分鐘到達現場，因此，我們相信這項計劃非常成功。」

他說：「但部份由於現時的財政情況及部份由於公務員不增添人手的政策，因此，目前暫不可能有款項動用作為繼續進行或擴充這計劃的基本及經常費用。」

同時，謝氏說，救護電單車支援計劃將藉救護車服務整體的檢討而正再被研究。

此項計劃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試辦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止。

## 水污染管制草規反應冷淡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審閱水污染管制（一般事項）草規例的專案小組迄今只收到三份意見書。專案小組認為市民目前對該草擬規例的反應，實在令人失望。

該小組亦審閱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召集人方心讓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表示：專案小組認為，草擬的規例會有廣泛的影響，故對提出該等規例有極大的保留。

小組曾邀請工業家、廠商和市民發表他們對草擬規例的意見，但至今為止，小組只收到三份意見書，是由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印染同業公會和長春社發出的。

方議員說，香港工業總會認為，應進一步澄清及詳釋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事項）規例，以便在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時，亦使這些規例不會破壞製造業的靈活性或對工業投資和再投資產生抑制作用。

香港工業總會並堅信，當局在指定更多水污染管制區前，應先密切諮詢工業界人士的意見，因為每個水污染管制區對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各有不同。

香港印染同業公會認為草擬規例不切實際，該會並對擴展水污染管制計劃至本港其他地區表示關注，同時要求押後通過該項草擬規例。

另一方面，長春社則表示支持草擬規例，並請求當局儘快予以通過，以免本港的水質進一步變壞。

他說：「我們相信，市民的反應不積極，是因為大多數人不易明白提出草擬規例的複雜程序，以及規例內所用的專門名詞。據我們了解，許多工業家和廠家均存有錯誤的印象，以為該規例只適用於大埔海。」

由於在大埔海實施工業污染管制影響不大，故工業家在當局諮詢其意見時亦不會費心去作出反應。

方議員要求政府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並在提出該規例的確實條文前，向立法局報告進一步諮詢的結果。

他說：「這項諮詢的對象，不應只限於工業界，更應包括一般市民，政府應請他們研究該草擬規例，並作出評論。同時亦應清楚指出，雖然草擬規例初步只適用於大埔海及赤門海峽水污染管制區，即目前在該條例下指定的唯一管制區，但政府亦有意在本港其他地區劃定更多水污染管制區。」

他表示：這要視乎廣泛諮詢民意的反應，非官守議員希望保留將來再進一步評論本規例的權利。

方議員說，經詳細研究上述兩者後，小組獲得的結論是，草案本身似乎是一項直截了當的整理行動，旨在澄清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若干條文規定，而小組同意應讓本草案繼續進行以後的程序。

他說：「不過，香港工業總會對建議的法例可能對石油業，特別是對漏油方面的影響，曾表示關注。我們曾就此事向有關當局查詢，並獲保證，修訂的法案將不會對石油業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 區域議局議員應享有豁免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區域議局成員應享有一些豁免權，使他們受到保障。

張議員為臨時區域議局主席。他在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發言，作上述表示。

在談及區域議局成員應否獲得絕對特權，不因其發表的言論而被控侮辱及誹謗罪時，張議員認為必須認識到，區域議局是公開舉行會議的，而其議員均被公認為代表當地居民發言的喉舌。

他說：「因此，為使議員能暢所欲言，及鼓勵他們在研究問題時能坦誠交換意見，必須給予他們一些豁免權，使他們受到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〇一章市政局條例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市政局議員獲得有限度的特權，他們「所做的任何事情」，倘真正是為該局而做的，則不須負個人責任。既然如此，給予區域議局的議員同樣的「特權」，亦應是順理成章和合理的。」

他說：「可以充分理解的是，有限度的特權並無給予議員豁免權，使他們可以作蓄意誹謗或發表惡意的聲明，而我相信傑出的公職人員都不會喜歡這樣做。同時我認為當他們就區內居民關注的事項發表意見時，他們誠意相信自己所說的是事實。」

對鄉議局成員在區域議局所佔的議席問題，他說，這點經已引起爭論，而爭論的焦點是應否在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內，列明據悉會指定由鄉議局成員擔任的三個議席。臨時區域議局部分議員建議在法例內明文規定，這三名委任議員應來自鄉議局。

他說：「身為臨時區域議局的主席，我認為上述安排可顯示出，當局重視鄉議局在過去多年來，及在未來地方行政的發展中，對新界地區（區域議局轄下地區）的公共事務所作的貢獻。」

「區域議局的成員比例應充分反映出鄉議局的意見的重要性。」

雖然政府承認現時有需要委任三名鄉議局的成員進入區域議局，但不應假定到一九八七年時，便可能不再有需要，而張議員相信，提供途徑讓新界原居民加入區域議局亦是十分重要的。

他說：「因此，一項能確定鄉議局及區域議局之間的聯繫的法例，必定是有需要的。」

張議員指出，去年底時，布政司辦事處曾寫信給鄉議局，表示重視該局，並會在新的區域議局為該局成員安排特別議席。

他說：「在香港，負責任的管治體制一部分繫於信賴及一貫政策的延續，無論這些政策是由前任者口述，或經文字記錄。」

他續說：「因此，我個人認為，現時應在法例中訂明委任鄉議局成員進入區域議局的安排，直至無此需要時才修訂該條文。」

說到區域議局的財政狀況，張議員對區域議局轄下地區所徵得的差餉收入是否足以應付開支這問題，並不太樂觀，而若要提高差餉徵收率，則會引起很多爭論。

他說：「政府必須作好準備，當區域議局成立時，應給予充分支持以便其行使適當的自主權。」

至於區域議局的功能和權力，張議員說，他了解到條例草案並無企圖把議局的權力局限於「議局區域」內，而他希望當局會對市政局條例作同樣的修訂。這項規定將更具靈活性，使兩局能在適當情況下圓滿合作。

談及區域議局的中文名稱，張議員提出臨時區域議局議員何文滙博士建議，區域議局的正式中文名稱應為「區域市政局」。

他說：「這建議已獲臨時區域議局的支持。我本人亦同意這名稱較為適當。」

他又說：「我們獲悉當局已將『非市區範圍』改為『區域議局範圍』。我們更希望其中文名稱亦能作出相應修改。」

#### 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略作修改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表示，非官守議員認為制訂一九八五年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是必須及有充分理由的，但亦有需要作出一些細節上的修改。

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王議員列出以下在委員會階段提出的修訂：

第九條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十二條。該條文規定區議員應向指定人員，而非如原有條例目前所規定，向主席提出辭職通知。我們認為這項修訂並不適當，特別因為現時區議會是由非官守議員出任主席。政府的論點是，制定這項條文，是為應付特殊情况，例如在未選出主席時。為解決這問題，我們同意區議員可向主席或指定人員提出辭職通知。

第十一條 (b) 款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十四條。此條款將按照第九條經議定的修訂事項作出適當修改。

第十九條 (a) 款第 (ii) 段對選舉規定條例第十四條作出修訂。英文 'THE NEXT FOLLOWING YEAR' 一句中的 'NEXT' 字似乎是多餘的，因此將予以刪去。

第二十六條修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三條。由於該條無意中遺漏了一項有關的規定，因此顯然有需要提出修訂，增補遺漏之處。

他指出，對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b) 款作出修訂的建議，將導致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第十六及第二十條，亦須作出修訂。他將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項目，及對第八條第 (1) 款 (d) 段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他認為，雖然當前草案並沒有涉及重要的原則問題，內容却相當複雜，共包括二十八條條款及六個附表，並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他說：「通過這草案，將為區域議局選舉作好準備，如果今天下午三讀通過區域議局條例草案，區域議局便會正式成立。」

行政司曹廣榮在動議此條例草案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致謝各非官守議員審慎研究此項草案及王澤長議員代表他們作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曹氏說：「王議員提出之修訂將可改善此草案，並不可盡量減少引致誤解的可能性而已。本人並樂於指出，這些修訂受到政府的支持。」

配合新立法局需要  
會議常規會再更改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說，曾有需要進一步更改會議常規，以迎合於今年十月三十日擴大及有部分選舉議員的立法局之需要。

他說，當局已對該等改變作出一些考慮，作為對所有影響及該局的立法安排之部分檢討工作。

他又說：「但現時顯然在本會期內已沒有足夠時間讓本局議員作出任何決定。」

唐氏說：「因此，我相信本年稍後主席會就檢討會議常規一事，諮詢新立法局議員希望採取的步驟，包括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的可能性。」

他又表示，如有任何人欲就現行的立法局會議常規或是修訂的需要提出意見，可致函政府合署行政立法兩局秘書。

他說，現行的立法局會議常規載於香港法例中，並在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

唐氏在動議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決議案時說，該決議案有兩個目的。

他說：「第一，決議案提出修訂會議常規第一、六及十一條，使議員可以根據立法局最近通過的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選擇宣誓，該條例已於七月五日在憲報公布生效。」

他又說：「此項第一次訂會之目的，是使新議員可遵照修訂的序列在新會期第一項訂會中宣誓就職。」

唐氏說：「第二，該決議案訂會時可在常規第六十三條規定別：「前會舉，該向該委員會時提出的證供及文件。」

### 區域議局市政局工作相輔相成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湛佑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設立區域議局，有助於改善區域議局範圍內的環境，以及為居民推廣文娛活動。

他在二讀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時發言，認為設立一個區域議局，而其職責和權力與市政局所有者相似，實對市政局和區域議局確有重大意義。

他說，雖然本條例草案大致上是參照市政局條例的形式而擬訂，但在若干方面仍與該條例有所不同。

由於市政局目前正考慮修訂該條例的建議，故可能需要修訂本條例草案，以消除兩者不協調的情況。

湛議員說：「有關方面亦可能建議修訂一些條文，使市政局和區域議局可更有效地並肩工作，因為兩者如能為市民的利益和睦合作，則肯定對香港人有很大益處。」

他說：「因此，有一點十分重要，就是立法局應該認識到，即使當局已制定本條例草案，亦可能需要進一步予以修訂。」

最後他說：「我明白今天必須通過本條例草案，以便推行區域議局的選舉程序，使該局的選舉可如期於明年三月進行。」

· 政府歡迎本港設立金融期貨市場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歡迎在香港設立一個金融期貨市場。

他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時說：「鑒於香港之期貨交易日漸成熟，發展香港作為一個主要金融中心而獲得之利益，以及在美國、雪梨、多倫多、倫敦及新加坡等地辦理金融期貨交易成功所得之經驗，我們歡迎此間設立一個金融期貨市場。」

他說：「在期貨交易之特徵急劇轉變的情況下，政府深知有需要對原有條例作全面檢討，而檢討完成後，會提交進一步修訂的法例。」

許堅信說條例草案有三個主要目標：「首先，促進香港期貨交易所之重組；第二，為進行金融期貨交易作出規定；第三，改善交易公司賠償基金之運作及提供之保障。」

他說：「為了在一般情況下將金融期貨合約納入條例之範圍內，草案亦規定『商品』及『期貨合約』之新定義。」

許氏說：此條例草案建議將香港商品交易公司之結構，作出某些重要修改。

「交易公司將由一個有適當組合的董事局管理。」

他說：「若該公司認為有需要，將可在不同市場僱用多於一間票據交換所及保證機構。但此等票據交換所及保證機構必須事先取得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

許氏說：草案亦刪除現時取消註冊銀行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或其董事及僱員、在職律師與專業會計師成爲商品交易公司股東之資格的規定。

他說，在本港成立及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之公司，均有資格成爲會員。同時，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可透過爲此目的而設立之附屬公司加入交易公司。

他說，在保障投資者方面，草案訂定成立一個新及自立的賠償基金，以及簡化有關索償、決定及解決賠償要求事宜之程序。

他說，交易公司將代表其每一名會員提供最高額十萬元予基金。

許氏說：「爲了定期注入款項予基金，每宗在交易所進行的合約將徵收金額，其幅度則由商品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釐定。」

他說，賠償基金爲每一名不履行責任的股東所付總支出的最高限額，將由現時的一百萬元提高至二百萬元。

他說：「交易公司將決定賠償要求，但不滿意交易公司之決定的人士，除了可運用現有之權利向法院提出索償外，還可向監察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上訴。」

「當交易公司完成其內部重組及可容納新會員時，將成立新的賠償基金。」

「由於委員會活動範圍與複雜程度大大提升，因此需要擴大商品交易監察委員會成員的數目。」

許氏指出：「因此，條例草案第三條建議委員會最少有七位成員。」

他說，草案同時建議成立一個五人商品交易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聆聽根據條例而提出之上訴。

有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買賣，許氏表示第一個建議在交易所提出的新合約，將會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聽取證券及商品交易監察委員會意見，並表示已符合兩項重要條件後，才告生效。

他說：「第一項條件為交易所已重組妥當；第二為委員會對用以阻延、偵查及防止有關恒生指數買賣的舞弊，以及保護進行投資的市民之各種保障，感到滿意。」

「我們的政策仍是只准許一間期貨交易所在香港營業，主要的有關團體得以參與和在管理方面佔一席位。」

他說：「政府並繼續希望交易所能保證管理及經營妥善，市民的利益亦完全獲得保障。」

草案押後辯論。

### 無意取代水污染管制條例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說，有關方面並不準備以水污染管制條例，來取代目前根據船舶及海港管制條例，以執行海上油污的管制。

湛氏在動議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說，根據船舶及海港管制條例，海事處處長仍然負責管制所有含有油質的排出物，不論其含油量或來源。

他說，然而，根據船舶及海港管制條例而執行的管制，實際上只在保障水域免受船隻、油站、儲油庫、海上運油活動、漏油等污染時才會有效。

湛氏說：「建議的修訂目的，是要堵塞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漏洞，以免因豁免及發牌制度使該條例不能管制含油量低的工業排出物。」

有關方心讓醫生批評草擬的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他重申當局已廣徵將受到規例影響的工業機構及個別公司的意見。

他補充說：「不過，基於特別小組的批評，我提議給建議安排進一步的宣傳，確保那些可能受影響的人士，能清楚了解當局準備在吐露港及其他地方進行的計劃。」

他亦向各議員保證，政府明白到需要非常小心衡量污染管制措施引致的經濟後果，並接納均衡的做法有所必要。

他表示相信草擬的規例可應付這項需求。

## 簡化工廠註冊制度

當局提出訂立工廠及工業經營呈報制度，以簡化現行之註冊制度，及為工場東主及該處之工廠督察科人員減少大量文書檔案工作。

署理勞工處處長陳達文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解釋。

他說：該草案旨在以呈報制度取代現行之工場註冊制度。

陳氏說：「根據這項建議，凡管理或控制例須呈報工場之人士，必須於工場開始經營前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例須呈報工場』之定義相等於現行之『例須註冊工場』之定義」。

倘若勞工處處長基於健康，安全及福利標準之原因，而認為某間例須呈報之工場不應繼續經營，則可發出一份禁止營業通知書。

勞工處處長可將禁止營業通知書撤銷，惟與此同時就有關工場之經營提出指示。工場東主可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解除禁止營業通知書，或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該草案並建議將所有已根據現行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之工場，視為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此外，在草案生效前，已由工廠督察科記錄在案之其他例須呈報工場，亦可獲豁免呈報；有關當局將於六個月內通知個別東主。

陳氏解釋：現行之註冊制度始於一九五五年推行，其目的是方便該處人員巡查工場，及確保工場內設有適當之安全、衛生及福利設施。

他說：「惟其後之發展已將註冊制度之效用大為減低。在過去二十年內，當局已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制定訂廿一套安全規例；為此，已無須藉執行各項註冊規定制以保持工場之安全、衛生及福利標準。」

陳氏指出，建議之簡化呈報制度將可減省多項費時之程序，及使該處之工廠督察科在調配人手方面更有效能，從而分配更多人手在重要工作上，例如調查意外原因、視察工廠及促進工業安全及健康等。

該草案押後辯論。

#### 五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五項條例草案，包括一項非官守議員條例草案，計為：

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 LLOYDS BANK（合併）條例草案。

另有七項條例草案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

一九八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僱傭合約（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定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

### 土委會會議氣氛友好認真

根據雙方協議，中英土地委員會七月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在今天的會議上，土地委員會中英雙方就委員會的工作程序交換意見。會議在友好及認真之氣氛中進行。

會議明天繼續舉行。

### 逾萬幼兒中心兒童獲學前資助

社會福利署署長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說，本港現時為兩歲至六歲幼兒提供日託服務的名額超過二萬二千六百個，其中一萬四千五百個是在受資助的幼兒中心，另八千一百個在非牟利或私辦中心。

陳女士在屯門主持仁濟醫院山景幼兒中心開幕典禮上指出，有子女進入日間幼兒中心而又不能支付全部費用者，家長可申請政府資助，惟必須證明他們日間需要工作，未能親自照顧其子女。她表示，申請可於年中任何日期提出。

在本年五月底，共有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在幼兒中心的兒童接受學前服務繳費資助。

陳女士表示新中心會為山景邨居民提供一項重要的福利服務。她相信該中心不單只為就業父母的幼兒提供一個愉快及安全的地方，更是一個啓發幼兒思考及想像力的理想環境，協助他們發揮潛能。

新幼兒中心除獲得獎券基金撥出三十七萬八千元資助主要工程費用外，更獲政府津貼其租金、差餉及繳費。

教育署決定於明年（八六年）九月正式將普通話納入小學課程。教育署副署長李越挺今日（星期三）宣布此項決定時表示，教育署亦同時決定在本年九月將該科教學計劃加以擴展，讓有足夠條件開設該科的學校可以提前開辦普通話科。

李氏在救世軍各小學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時指出，教育署於今年五月間向全港小學進行問卷調查，以清楚各小學對開設普通話科的意向，截至六月下旬為止，教育署收回八百七十五間小學的回條中，有五十間小學表示現時已開設普通話科，一百間將於九月開辦該科，另有一百八十六間表示有意於明年九月開辦該科。

此外另有五百三十九間小學則因缺乏適當教師或因節難以編配，而暫時無意開辦該科，但李氏指出，該等小學中有四百七十五間學校亦會開辦普通話科。換句話說，在或教節的問題，校方會開辦普通話科。換句話說，在八百七十五間小學之中，已開設或有開設該科的學校，達到八百一十一間。由此可見普通話大受學校的歡迎，而且會日漸推廣。

為配合普通話教學政策，李氏說教育署已展開多方面的工作。在協助學校開設該科方面，教育署已展開處中文組已於本年六月廿七日為有意於本年九月開設普通話的學校舉辦研討會，會中除了就行政問題及教學問題作出詳盡的說明外，也派發了有關的參考資料。明年四月，教育署還會邀請有意於明年九月開辦該科的學校參加同類研討會。

談到教學資源方面，李氏說教育署中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有普通話資料角，陳列的資料包括課程綱要，試驗課本，教師手冊，教具，錄音帶，幻燈片，錄音口形圖等等，歡迎教師參觀及複製。

李氏又說，教育署將於本年九月組成一普通話課程小組，為普通話科提供更豐富的教學資源，並希望於明年增加各小學的班級雜項津貼，用以購置普通話參考資料和教具。

在教材方面，李氏透露教育署經已於本年四月間會見本港出版商，討論編纂該科教材問題，預計普通話課本在明年度會陸續出版。

提及師資培訓方面，李氏說教育署成人教育組自一九八〇年度已開設普通話科教師訓練課程，供在職教師修讀。而語文教育學院的教師複修課程亦包括普通話科，修題教育署各教育學院也在積極籌辦該科課程，相信師資問題會得以逐步解決。

#### 黃大仙西雙週本星期日展開

樂富、東頭與橫頭磡區的居民，將可於本星期日（七月十四日）舉行的黃大仙西分區同樂顯光華的雙週中，知道多一點有關分區會的工作及其在地方行政上的功能。

此次西分區同樂顯光華雙週，是由黃大仙政務處及樂富、東頭與橫頭磡分區委員會聯合舉辦，目的在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建設的事務。

於雙週期間推出的節目，計有綜合晚會、展覽會、兒童繪畫比賽及填色比賽等活動。

雙週的開幕典禮將於本星期日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在摩士公園露天劇場舉行，屆時，將會以綜合晚會形式，向居民宣傳西分區委員會的工作。其中節目有舞蹈表演，名歌星演唱及幸運抽獎等。

黃大仙政務處亦特別編印三份介紹樂富、東頭及橫頭磡分區會工作資料之小冊子，於雙週期間，免費派發予區內居民。

### 南區區議會討論治安問題

南區區議會於星期五（七月十二日）舉行會議時，將會討論區內治安問題。

在會議上，區議員並會研究建議修訂的八五至八八年度區議會會議常規。同時，區議員提出有關進一步改善南區區議會諮詢程序、如何善用區議會佈告板，及提議成立南區青年議會等問題。

此外，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將包括專利及持牌小輪服務、購買第三者保險、有關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擴展的建議、在鴨脷洲大街設垃圾站及淺水灣巴士總站修訂計劃

。其他將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包括在鴨脷洲邨一宗小孩死亡事件、監察小巴維修工程，和增加漁船及小艇牌照費

。一份「我愛鴨脷洲」運動與南區區議員巡訪的文件，及田灣邨舉行小型足球賽的撥款申請，亦將提交區議會

。其他該項項目包括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會議報告，由政務總署接管原屬社會福利署的社區中心之設施，小規模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及修改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發展大綱圖。

### 編輯注意：

南區區議會會議定於星期五（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仔中心南寧街七至十一號美豐閣三樓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杯渡路介於青山公路與屯門公路之巴士專線將由星期六（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封閉，為期約六個星期，以便進行杯渡路交匯處之建築工程。

在該段時間內，往元朗之九巴線路五十三號將改駛青山公路。

同時，由星期六（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車身長逾十米之車輛不准駛入荃錦公路。

再者，連接荔枝角橋東行行車道與美荔道之支路將由星期六（七月十三日）上午七時起，至星期日（七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止暫予封閉，不准通車，以便進行建築工程。

\* 九巴線路三十、三十三、三十三A、三十五A、三十六A、三十七、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九A、五十九S、六十、六十六、六十八及八四八之東行巴士將經荔枝角橋及葵涌道。

\* 往美孚巴士總站之四十四號巴士將行經荔枝角橋、葵涌道、荔枝角道、長茂街、長順街、長荔街、長沙灣道西行線，由長沙灣道通往荔枝角道之天橋，及荔枝角道西行線。

\* 荔枝角橋東行擬往美孚新邨一帶之車輛，請改經葵涌道、荔枝角道、長茂街、長順街、長荔街、長沙灣道西行線，由長沙灣道前往荔枝角道之天橋，及荔枝角道西行線。

又中區介乎干諾道中與遮打道之一段美利道南行行車線，將於星期六（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翌晨七時暫予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以便安裝電腦交通控制設備。

沿干諾道中行駛之車輛可改用昃臣道，再駛往遮打道。

北角方面，由星期六（七月十三日）午夜至八月二十日午夜之一段時間內，現時設於英皇道由其與渣華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一百米之東行電車專用線將暫時開放予所有車輛使用。是項措施乃為配合於上述路面之路旁行車線進行重鋪路面工程。

#### 職業先修學校獲增撥建校費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批准增加撥款五百三十萬元，作為葵涌一間職業先修訓練學校之建築費及購置設備的費用。

財務委員會早於一九八一年批准建校津貼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三千元予該職業先修訓練學校，而該校之建校贊助者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則資助一百七十萬七千元。

由於地盤整理工程有困難，需要三百七十五萬元額外款項，以進行特別之地盤工程，至於其餘之款項則用以支付購置標準傢俬及設備之用，原因是設備增加，成本费用亦已舌上升之故。

在批准撥款前，財務委員會獲悉贊助建校之中華基督教會現正同時在大埔及屯門進行興建兩間職業先修訓練學校，負擔沉重，因此除原先資助之一百七十萬七千元外，實無法增加資助建校費用。財務委員會對此解釋予以接納。



經濟司會晤新聞界

署理經濟司許堅信及首席助理經濟司王英偉將於明日（星期四）會晤新聞界代表，講述有關政府對旅遊業實施管制之建議。

這些建議將載於本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的一九八五年旅遊業務代理商條例草案內。

.....

編輯注意：

記者招待會將於明日下午三時在中區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出席。

沙頭角公路一段暫封閉

運輸署宣布，沙頭角公路介於新圍與軍地之一段將於星期五（七月十二日）由下午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暫予封閉，以便進行建築工程。

在該段道路封閉時間內，車輛請改駛與沙頭角公路平行之軍營路。該段路上之巴士站將暫予取消。